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2006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和Corr. 1)通过]

61/17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公约，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

欢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³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而不互相排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

申明各国义务防止被剥夺自由的人遭受虐待，对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并采取应对措施，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政府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⁵ 中的建议，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5. **敦促**各国政府：

(a)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代表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⁸；

⁴ 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6. **又敦促**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并在适用处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³和1977年6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⁰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7.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已有一百零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另有四十一个国家已签署《罗马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8.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9.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¹¹

10.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⁹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节，第34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¹¹ 见A/61/311。

11.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同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方法之一，迅速顺应访问要求，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其他要求；

14.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15.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备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